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7/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 副秘書長(福利)1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副署長(行政)
	江淑儀小姐	社會福利署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資訊系統及科技)
	李達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 高級系統經理 (資訊系統及科技)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賴錫璋先生, BBS,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錦平小姐,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4-15)2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她接着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就會議上所討論的財務建議發言前，應披露與該事項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該條訂明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EC(2014-15)6 建議把社會福利署1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重行調配，由其掌管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該科提供首長級的督導**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1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重行調配，由其掌管資訊系統及科技科，為該科提供首長級的督導。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4月14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部分委員對於有否需要為有關職務重行調配一名首長級人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社署及社會福利界的資訊科技發展範圍日趨廣泛及複雜，當局認為有需要重行調配一名首長級人員，以承擔該等擬議職務。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擬議職位自2005年起以編外職位的形式開設。該職位獲准長期重行調配後，與現時的安排一樣，會繼續由社署人員出任。

5.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4-15)7 建議由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起，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局長職位、1個副局長職位和1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以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以及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有關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生效日期起，開設3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個局長職位、1個副局長職位和1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以及4個公務員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位、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以及2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以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下稱"擬議決議案")。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4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為了本港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下稱"創新及科技")界的可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但部分委員反對該建議，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選擇，例如重行調配現有首長級人員的職務，或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開設一個首長級常任秘書長職位，負責有關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4年5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建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意見。大多數出席特別會議的代表團體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

持，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亦在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8. 主席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4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但部分委員認為，某些政策範疇(包括創意產業、知識產權、電訊及廣播)應撥歸創新及科技局負責。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希望創新及科技局會研究相關措施，以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投資於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活動。工商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支持政府當局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主席指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輪提問的發言時間分別為5分鐘、5分鐘、4分鐘及兩分鐘。)

#### 成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需要

9. 黃定光議員轉達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對有關建議的支持，並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創新及科技界和社會人士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一事反應正面。黃議員察悉，部分議員表示或會就該建議進行"拉布"，他關注創新及科技局的成立會否被拖延。潘兆平議員亦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他詢問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有屬意的人選出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副局長職位。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爭取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除計劃在2014年6月27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有關人手建議，以徵求財委會批准外，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5月20日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擬議決議案，以訂明把《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相關法定職能，從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有關人員移轉至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要落實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便須通過擬議決議案。擬議決議案將於財委會批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相關的建議當日後第14日生效。如擬議決議案在財委會批准有關建議後才獲立法會提出和通過，該擬議決議案則於

提出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他不能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可能人選發表任何評論，原因是該職位的提名由行政長官提交，供中央人民政府考慮作出任命。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時，他會盡力要求政府當局就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一事作出詳細交代。梁議員指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是政府當局於2012年年中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計劃的一部分，但該計劃最終告吹。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不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情況下，檢討現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無法達成的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長遠而言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需要。他認為，政府當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開設常任秘書長及相應支援人員的職位，會較為恰當。

12. 郭家麒議員質疑擬議創新及科技局在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的成效。他批評，政府當局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與當局推動香港的創意產業及發展創新及科技界的措施相違。郭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推出有關措施，例如增加提供相關科目的大專院校學額，以及為創意產業的運作提供合適的處所，以促進及配合創新及科技界的發展。此外，先前的創新及科技項目(例如數碼港)最終變為地產項目。他質疑，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在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有否實施具體措施，以及進行有關檢討。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界支持盡早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為本港創新及科技業的發展提供更專責和聚焦的高層次領導及更強大的支援，而在2014年5月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大部分參加者均持相同的意見，並表示支持。EC(2014-15)7號文件清楚載述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目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擬議創新及科技局與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事宜無關。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新及科技局會致力推動創新及科技，並制訂相關政策和

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下成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以推動公營機構把研發成果實踐化及商品化，並促進私營機構在研發上的投資。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可加強有關政策事宜(例如生物科技及藥物的發展)的跨局統籌和合作。

14. 梁國雄議員關注數年前創科基金的政策錯誤帶來的負面影響。梁議員察悉，創新及科技局將參與加強香港與內地在創新及科技事宜上的合作。他關注到，當內地的創新及科技公司申請在香港上市時，創新及科技局或會向香港的規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壓，向這些公司提供豁免。梁議員補充，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下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揭示有關創科基金的問題，或預示日後創新及科技局的潛在弱點。他進一步認為，創新科技署應向立法會提供該署達成的工作清單。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科基金已成立超逾10年，審計署就創科基金的運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是可以理解的。她強調，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無指出創科基金有任何嚴重弊端或誠信問題，並已提出多項有關創科基金運作的改善措施。創新科技署歡迎審計署的建議，並已一直在有關範疇採取跟進行動，亦一直適當地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落實該等改善措施的進度。

16. 莫乃光議員表示，多個鄰近香港的司法管轄區均已成立專責政府機構，負責推動創新及科技業的發展。他強調香港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競爭力，並轉達創新及科技界對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支持。莫議員明白部分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所保留，原因是他們不滿現屆政府的工作，但他促請議員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建議。他認為，議員可監察日後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而非反對設立該局。

#### 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架構及工作範圍

17. 鍾國斌議員對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表示支持，但他認為，鑒於創意產業及知識產權與創新

及科技有直接關係，這兩個政策範疇應撥歸創新及科技局負責。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產業對創新及科技的應用情況，只是釐定該產業應否撥歸創新及科技局的眾多考慮因素之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創意產業範圍廣泛，涵蓋電影及設計技術，而部分產業可能並無大量涉及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及知識產權將仍屬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新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範疇，以期達致從經濟發展角度推動發展這些產業的目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和擬議創新及科技局會按需要在工作上互相合作，以發揮協同效應。

19. 郭家麒議員指出，電訊、廣播及創意產業對創新及科技的發展至為重要。日本及南韓等鄰近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推動其創新及科技界而設立的相關政府機構，在架構的安排上均反映出該等元素之間的密切關係。郭議員提及公眾關注到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事宜可能受政治影響。他詢問，把電訊及廣播的政策範疇排除在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職權範圍以外是否政治決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闡述把該兩個政策範疇保留在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內的理據。郭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架構時，有否委託進行相關的顧問研究。他關注到，現時建議的架構會導致在監管上架床疊屋，對日後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構成問題。就此，莫乃光議員指出，在新加坡、南韓及台灣等多個司法管轄區內，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界而設的專責機構均沒涵蓋創意產業。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藉着設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把資源集中在創新及科技的相關事宜上。他重申，EC(2014-15)7號文件載述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目標及工作，而市民大眾亦支持該建議。該建議並不涉及任何政治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明白創新

及科技對本港發展的重要性。擬議創新及科技局會提供重點關注、專責的領導及高層次的協調，以推動創新及科技的進一步發展。此外，工業界及學界普遍認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助顯示政府當局致力在香港發展創新及科技。她強調，政府當局按照既定機制提出建議，在該建議背後並無任何秘密議程。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電訊及廣播的政策範疇主要涉及發牌和規管工作，這些工作現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執行。在電訊及廣播方面的規管政策及職能，與創新及科技的推廣亦並非密切相關。有關執行該等政策範疇內的職務的現行架構一直行之有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如有需要，在制訂及實施電訊、廣播及創意產業的相關措施時，擬議創新及科技局可與其他政策局(特別是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適切合作。關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她表示，為推動創新及科技界和相關產業而設的專責政府機構，在組織架構上各有不同，而有關架構已考慮到各自的獨有情況。舉例而言，英國和澳洲分別成立了文化傳媒及體育部和藝術部，負責監督多個政策範疇，包括創意產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熟悉政府總部的組織架構，由當局自行制訂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架構，而非由顧問制訂，是恰當的做法。

#### 成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程序

22. 梁國雄議員質疑，鑒於擬議決議案有待立法會通過，而特首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一職的提名亦有待中央人民政府考慮，政府當局刻下提交人手建議供立法會審批，做法是否恰當。梁議員詢問，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開支是否已包括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中；若否，議員更需審慎研究有關建議。

23.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成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程序，包括為新政策局開立開支總目(下稱"總目")及開支分目(下稱"分目")。梁議員察悉，《撥款條例草案》及導致核准

開支預算出現修改的額外撥款承擔的審批機制不同，前者及後者分別由立法會及財委會批准。他關注到，財委員批准金額龐大的額外撥款承擔，會削弱立法會監察公共開支的職能。這情況類似政府當局在有關《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徵求批准數額不菲的額外撥款承擔。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解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5條，財政年度的各開支預算總目須包括在《撥款條例草案》中，而條例草案須與該預算一同提交立法會審批。該財政年度的政府服務開支須按總目及分目編排，並須以經核准的開支預算所示的各分目備付款額為限。在該年度內，如政府當局擬推行的措施須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例如公務員薪酬調整或向賑災基金轉撥款項)，當局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提交有關撥款建議，徵求財委會批准。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在該財政年度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5. 就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鑒於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總目及分目並沒有包括在《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下提交的開支預算草案中，因此，須待《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透過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經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予以特定批准後，該等總目及分目方能與撥款預算一併開立。然而，此建議所招致政府開支總額的實際淨增長，要在結算2014-2015財政年度的帳目時才能計算得到。另一方面，鑒於創新及科技局的設立亦涉及首長級編制變動，根據既定程序，有關人手建議須先由小組委員會考慮，然後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提交財委會審批。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在財委會批准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財務建議，以及立法會通過擬議決議案後，2014-2015年度核准開支會作出有關修改。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在總目106(即雜項服務)項下的實際餘額

是否足以涵蓋2014-2015財政年度的實際額外開支。如有需要，會在結算該財政年度的帳目時加入所需的額外淨額(如有的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如財委會批准有關設立創新及科技局的財務建議，即代表財委會批准政府就新的創新及科技局自2014-2015年度起招致的經常開支。

26. 梁國雄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管制人員及成立新政策局前的主要負責官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每項總目均應有一名管制人員，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將被指定為創新及科技局的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創新及科技局的管制人員(即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將於創新及科技局開始運作時履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所招致的額外費用(主要為人手成本及運作開支)約為2,900萬元。有關費用低於EC(2014-15)7號文件所載的金額，原因是在核准開支預算內，有關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3項總目所提供的撥款，會重行調配至為擬議創新及科技局而設的新總目。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及第32段提出的議案

27. 於上午9時36分，主席告知委員，梁國雄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會議程序》")第32段向她提交一項議案(第001號議案)，建議項目EC(2014-15)7的討論中止待續。他又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60項擬議議案(第002至061號議案)，就該項目表達意見。

28. 主席命令先處理第001號議案，並提出中止討論項目EC(2014-15)7的待決議題。她表示，根據《會議程序》第32段，每名委員只可以就議案發言1次，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該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將會為政府架構造成重大改變，但當局卻只曾分別在2014年4月14日及15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以及於2014年5月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聽取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其公眾諮詢工作明顯不足及不全面，本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條動議中止待續EC(2014-15)7號文件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撥款申請。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他指出，早前有批評指創新科技署對創科基金管理不善。他認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無法解決問題。梁議員補充，與其開設擬議創新及科技局，政府當局可探求其他方法推動本港的研發工作，例如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企業多作研發投資。他重申，政府當局推出多項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措施(例如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最終均變為地產項目。政府當局應先行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0. 張華峰議員指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5月3日的特別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香港應在創新及科技的發展上趕上鄰近司法管轄區。他促請議員不要拖延政府當局的建議，而小組委員會應盡快就這項目進行表決。

31. 梁國雄議員在作出總結時，特別指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有關對創科基金的批評。

32.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梁國雄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在15名出席委員中，2名委員贊成這項議案，11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2名委員)

郭家麒議員

反對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11名委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棄權

劉慧卿議員  
(1名委員)

33. 於上午10時03分，主席命令休會15分鐘，讓她考慮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的60項擬議議案。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恢復)

34. 主席指出，在梁國雄議員提交的60項擬議議案中，有兩項議案重複，因此，她裁定該兩項議案不合乎規程。她亦觀察到，部分擬議議案的主題或內容相若，例如政府當局在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前應符合某些條件，以及新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應具備某些質素。主席詢問其他委員有否任何擬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梁國雄議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12項新的擬議議案(第062至073號議案)。由於會議將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不會有足夠時間供主席在會議上考慮梁議員擬提出的議案，故此主席命令休會。她表示，她會參考《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文，研究梁議員的擬議議案是否與項目EC(2014-15)7直接相關。由於委員已完成該項目的討論，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開始時，着手處理委員根據《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經辦人／部門

35. 會議於上午10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5日